■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依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依依")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的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对于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河北依依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向河北依依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包括一般贷款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5,000万元,衍生交易授信1,000万元。为了确保《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公司向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河北依依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公司于同日与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协议签署生效后,河北依依与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于2025年9月25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失效,其存量授信和担保业务转入本次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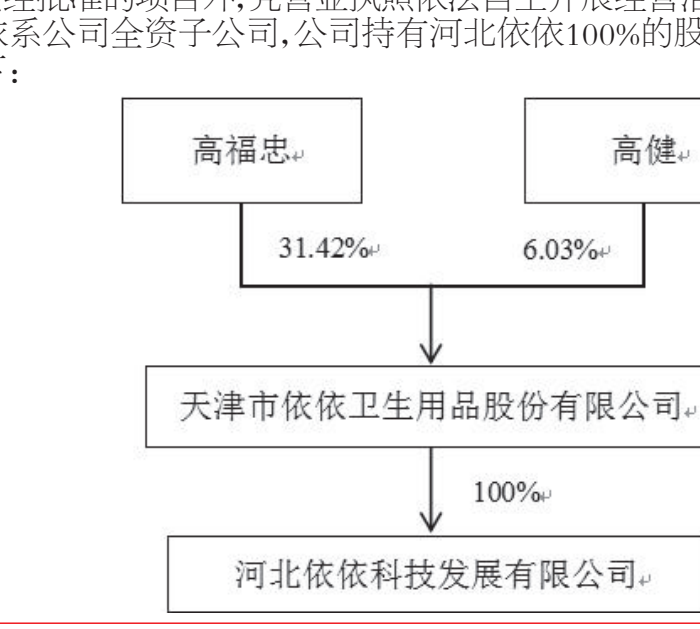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高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捷高新区火炬大道22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依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河北依依100%的股权。截至公告披露日,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7,695,047.07	646,364,304.94
负债总额	486,382,898.22	487,403,337.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86,382,898.22	487,403,337.1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41,312,148.85	158,960,967.80
指标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8,722,566.03	502,812,009.92
利润总额	64,753,233.26	20,844,943.80
净利润	51,068,282.29	17,648,818.95

截至2026年9月30日,河北依依资产总额为64,636.43万元,净资产为15,896.10万元,负债总额为48,740.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4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河北依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受信人: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各方签署时间不一致时,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3%。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综合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9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已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9名,实到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张滨先生主持,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0.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8)。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98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90.86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滨先生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二)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由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滨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90.8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1863万股~20.372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0%~0.2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42306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86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3724万股,回购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86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1863万股,回购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1863 -20.3724	0.10-0.20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20.3724万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0.8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617,546	7.49	7,719,409	7.59	7,821,270	7.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128,154	92.51	94,026,291	92.41	93,924,430	92.31
股份总数	101,745,700	100.00	101,745,700	100.00	101,745,7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51,269.05万元,流动资产为496,726.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65,423.3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81%、2.01%、2.15%。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98%。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于2026年5月18日上市流通,董事、副总经理曹保桂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崔小兵先生,职工董事、副总经理王磊先生,副总经理李光耀先生,副总经理梁贵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滨先生《关于提议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更好地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张滨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将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99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与海外业务布局,吸引海外高端产业人才,持续提升国际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上市")。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H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H股发行上市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H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10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现自愿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一、行业发展趋势

据SEMI(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2026年7月发布的年中总半导体设备市场预测报告,AI带动的半导体需求正推动后端设备市场扩张。报告预计,2026年半导体测试设备销售额同比增长31%,达到153亿美元,较SEMI 2025年末的预测显著上调。增长主要源于芯片器件复杂度提升和先进异构封装渗透率持续提高。半导体测试设备是芯片研发验证与量产环节的关键装备,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

除存力、算力测试需求外,感知终端的高速放量也为公司检测设备业务带来新的应用场景。2026年9月,Meta在Connect大会集中发布多款AI眼镜新品,并宣布将AI Agent "Muse"逐步接入硬件生态,推动智能眼镜从单一音频交互向"感知—显示—代理执行"的多维能力演进。据IDC预测,2026年全球AI眼镜出货量将达2,267.1万台,同比增长56.3%;中国市场预计450.8万台,同比增长77.7%。感知终端的高速放量,与算力、存力、运力的系统级协同形成共振。

二、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

(一)经营业绩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7亿元,同比增长66.95%,产品结构优化带动毛利率同比提升;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前三季度研发投入27,132.40万元,同比增长159.4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58%,研发投入规模抬升为构筑长期核心竞争壁垒夯实技术底座。

(二)业务进展

1.存储测试机

公司半导体存储芯片测试设备业务延续量产交付态势。2026年1月、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先后与客户签订半导体测试设备采购合同,含税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1,080.00万元、157,635.00万元,相关合同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除前述已披露订单外,公司及子公司于日常经营中持续取得各类订单,在手订单整体按约定节奏推进交付,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至202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算力测试机

公司自研SoC ATE测试机已于2026湾区半导体产业生态博览会(湾芯展)正式推出。该产品最大支持6,912路数字通道,通道带宽可达1.6Gbps,具备大规模电源通道和大电流供电能力,以及微波射频、高速混合信号收发检测能力,可适配逻辑芯片、SoC类芯片测试。公司后续将稳步推动商业化落地,持续丰富半导体测试设备产品矩阵。

公司围绕存力、算力、运力、感知四条AI核心主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搭建测试机底层共用技术平台,实现技术在存储、算力等不同领域测试机的复用,推动研发成果转化为高附加值产品。

(三)生产与供应

2026年10月10日,公司募投项目"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产业化智造项目"在深圳市龙华区正式开工。该项目为公司成立以来首个自建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提升设备规模化生产与交付能力,为半导体测试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公司当前供应链保持稳定,在手订单生产交付有序推进。

三、经营展望

(一)战略布局

公司围绕存力、算力、运力、感知四大方向持续纵深布局。在存力领域,依托半导体存储器测试设备及配套治具的完整产品线,为AI基础设施提供存储测试支撑;在算力领域,持续推进高端算力芯片测试设备研发,打造专业化测试解决方案,助力AI算力核心环节的产业化验证;在运力领域,公司储备高速互联测试技术,并持续拓展芯片间及系统间高速互连场景,为相关场景提供测试验证能力。

伴随AI端侧应用快速普及,XR、微显示等人机交互硬件市场持续扩容。公司以感知领域为海外拓展的切入点之一,已实现Micro LED/Micro OLED检测产品布局,并为海外头部AR/VR客户提供系统化检测解决方案,海外市场拓展取得积极进展。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与海外业务布局,吸引海外高端产业人才,持续提升国际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本次H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生态建设

公司积极参与产业基金及产业协同合作,持续完善产业链生态建设,强化产业协同。2026年内,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南京精智达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点投向精密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及重型装备等领域;同时参与上海石溪兆易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聚焦集成电路领域的早期、中小及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与清华大学共建联合研究中心,围绕存储测试核心技术开展联合攻关,推动前沿技术孵化与成果转化,为产业生态繁荣注入持久动能。

四、积极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2026年以来,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派发现金红利2,103.73万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2026年10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滨先生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2026年1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8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8)。

公司将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传递公司经营策略与投资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同时,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及风险管控能力,依托稳健经营成果与规范的公司治理回馈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与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公司前述经营情况涉及的订单交付进度、业绩实现情况受客户验收、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4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5#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家和四川省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政策,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动力厂现有五台循环流化床锅炉,已完成1#、4#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随着年产60万吨硫磺制酸、年产1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废盐综合利用联产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等项目陆续建设,全厂蒸汽需求不断增加,运行方式已无法满足新增供热需求,亟需增加锅炉运行,但需要对原有备机5#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支撑新运行方式的环保合规需求。海丰和锐拟对5#锅炉实施烟气超低排放等改造,并同步升级配套系统,确保多种运行方式下稳定达标,保障供热供电安全,夯实绿色低碳发展基础。因此,海丰和锐拟投资4,360.00万元在宜宾市江安县工业园区内原址建设5#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5#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议案》。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

1、公司名称: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年3月6日

3、注册资本:218,832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邱世威

5、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工业园区

6、主营业务:主要为烧碱、聚氯乙烯、三氯乙烯、水合肼、水泥等产品的生产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9.87%,其他股东持股0.13%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5#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2、投资主体: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3、项目主要内容:5#锅炉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升级配套石膏压滤系统以提升处理能力,以及1#、3#锅炉输灰系统优化改造,使两台锅炉具备同时运行条件。

4、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在宜宾市江安县工业园区内原址实

5、项目总投资:4,360万元

6、项目建设期:10个月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可从根本上补齐5#锅炉环保短板,使全部机组在多种运行组合下均能稳定达标,充分释放供热供电保障能力,为新建项目顺利投产和全产业链稳定运行提供坚实的热力支撑。同时,本次改造也是公司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关键行动,有利于推动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5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水系统更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是公司氯碱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发展的主要基地,随着年产60万吨硫磺制酸、年产1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废盐综合利用联产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等项目陆续建设,片区纯水需求增加。海丰和锐根据现有纯水装置配置及实际运行情况,结合后期项目新增纯水需求,以现有超滤产能为基础,对一期纯水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所有新建项目工业水和纯水制水所需工业水用水需求。因此,海丰和锐拟投资4,68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水系统更新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水系统更新项目的议案》。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

1、公司名称: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年3月6日

3、注册资本:218,832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邱世威

5、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工业园区

6、主营业务:主要为烧碱、聚氯乙烯、三氯乙烯、水合肼、水泥等产品的生产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9.87%,其他股东持股0.13%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水系统更新项目

2、投资主体: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3、项目主要内容:对纯水、工业水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新建外输管网系统等。

4、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为技术改造工程,不涉及新征土地,利用电厂现有厂区进行建设

5、项目总投资:4,680万元

6、项目建设期:9个月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有利于保障新建项目顺利投产和全产业链的稳定供水,是企业扩产、技改及新建生产线的前置条件,项目完成改造投用后,可匹配公司项目的用水需求,同时降低设备维护成本和故障,对公司增产增效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5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严圣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2,388,032,769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816,618,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9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13,355,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8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203,263,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代表股份16,121,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人,代表股份16,121,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1%。

3、出席、列席(包括视频通讯参会)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严圣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14,748,209	99.770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250,517	88.3963%	
1.02	选举曹德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14,509,867	99.741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012,175	86.9179%	
1.03	选举茅洪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14,702,469	99.765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204,777	88.1126%	
1.04	选举涂海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14,384,468	99.726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886,776	86.1400%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李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14,583,869	99.750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086,177	87.3769%	
2.02	选举杨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14,588,256	99.751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090,564	87.4041%	
2.03	选举刘睿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13,255,856	99.588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758,164	79.13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孙悦媛、沈刘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07日